
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連環防字第1100004028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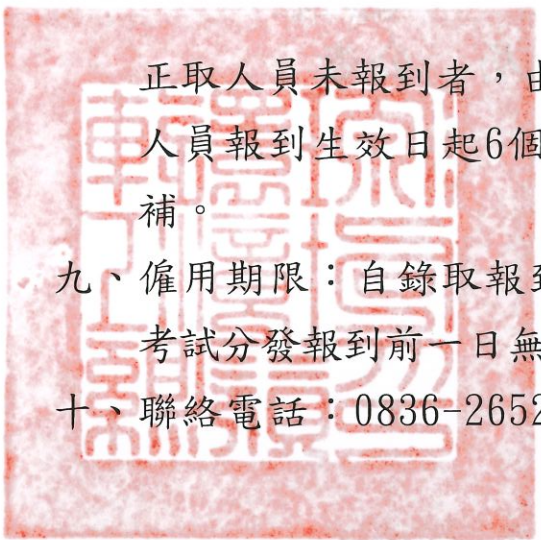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連江縣環境資源局應業務需要，甄選技士職務代理約僱人員1名案。

依據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徵資格：大學以上，理工農醫相關科系畢業。
- 二、工作內容：環境保護、污染防治、海洋保護相關業務。
- 三、繳驗證件：履歷表、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畢業證書影本、男性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，繳交資料恕不退還。
- 四、薪俸待遇：職務代理期間依據連江縣政府約僱人員三等待遇支薪(月薪37,224元)。
- 五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即日起至110年6月30日(三)下午17:00前，送達連江縣環境資源局(南竿鄉復興村214-3號)一樓收發室收件。
- 六、甄試時間及地點：110年7月1日(四)下午14:00於本局二樓會議室。
- 七、甄選方式：公文書寫20%，環境保護相關專業(環境保護、污染防治、海洋保護)簡答或申論題50%，口(面)試30%(若附環保相關證照及各類車輛駕照影本可酌予加分)。
- 八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，成績未達70分以上者從缺，



正取人員未報到者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報到生效日起6個月內遇相關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。

九、僱用期限：自錄取報到日至110年地方特考考試錄取人員經考試分發報到前一日無條件解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。

十、聯絡電話：0836-26520分機264，污染防治科王鑫棟先生。

局長張壽華